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SHKIS」）（作為配售代理）就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經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農銀國際、SHKIS、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新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訂及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限額」）；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所需或附帶的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7. 倘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cement.com](http://www.shanshuicemen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